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0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敏敏、股东戴冬雅分别持有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666,496股,5,2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56%、1.4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郑敏敏、戴冬雅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从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间,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16,624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3895%)、1,3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3574%),郑敏敏和戴冬雅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主体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郑敏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666,496股
持股比例	1.43%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PO取得/5,666,496股

股东名称	戴冬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股东
持股数量	5,200,000股
持股比例	1.43%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PO取得/5,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和成因
郑敏敏	5,666,496	1.56%	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
戴冬雅	5,200,000	1.43%	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
合计	10,866,496	2.9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郑敏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16,624股
计划减持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16,62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16,62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控股股东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WINWIN”)持有公司股份103,760,4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8773%,其中:70,408,862股为IPO前取得,33,351,545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WINWIN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77%。本次减持期间,公司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控股股东WINWIN承诺,将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部分的股份,在除相关税费后的减持所得资金,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本次财务资助的有效期不低于一年。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WINWIN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3,760,407股
持股比例	39.8773%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PO取得/70,408,862股 其他方式取得/33,351,54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12,970,000	5%	2025/5/24-2025/5/29	17.66-17.66

注:1、上表持股比例按公司2025年5月20日公司总股本259,268,836股计算;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务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办理解押	是否为质押融资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刘进	是	8,350,000	26.92%	1.63%	否	否	2026年1月5日	办理质押期间,自质押登记之日起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8,350,000	26.92%	1.63%	/	/	/	/	/

刘进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	48,294,767	9.42%	0	0.00%	0.00%	0	0.00%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签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或“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收到湖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网”)通知告知:根据湖北省委、省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广电集团”)与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文投”)于近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数字”)及湖北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工商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湖北广播电视台《关于划转楚天网络股权的通知》,其主要内容为:湖北广播电视台拟通过将其全资子公司长江广电集团持有的楚天网络62.1289%股权和湖北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其持有楚天网络30.7458%股权)划转至湖北文投,完成楚天网络92.8747%股权的划转。本次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湖北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数字”),其对公司持股情况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是湖北广播电视台,拟变更为湖北省委宣传部。据此,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34)。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长江广电集团与湖北文投就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于近日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乙方):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楚天网络62.1289%股权及湖北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3.转让方式、价款及支付
长江广电集团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楚天网络62.1289%股权及湖北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湖北文投。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文投持有长江广电集团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股东名称	戴冬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00,000股
计划减持期限	不超过0.357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总经理郑敏敏承诺
郑敏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颀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承诺。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五、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六、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公司股东郑敏敏、戴冬雅承诺
“一、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愿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上述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意向性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800,000股
计划减持期限	不超过2.997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7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取得/70,408,862股
减持原因	自有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WINWIN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通过WINWIN间接持股、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许诤奇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4)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員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离

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5)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3、通过WINWIN间接持股、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的洪水锦、许诤雅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内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控股股东WINWIN、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诤奇、洪水锦、许诤雅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6)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披露的承诺 是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本次减持控股股东WINWIN为公司控股股东、福立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WINWIN间接持有福立旺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WINWIN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WINWIN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股东戴冬雅承诺
戴冬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颀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郑敏敏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郑敏敏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郑敏敏在任期内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承诺。
四、在郑敏敏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五、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公司股东郑敏敏、戴冬雅承诺
“一、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愿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披露承诺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主体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的数量和价格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5)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3、通过WINWIN间接持股、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的洪水锦、许诤雅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内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控股股东WINWIN、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诤奇、洪水锦、许诤雅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6)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披露的承诺 是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本次减持控股股东WINWIN为公司控股股东、福立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WINWIN间接持有福立旺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WINWIN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WINWIN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5)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3、通过WINWIN间接持股、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的洪水锦、许诤雅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内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控股股东WINWIN、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诤奇、洪水锦、许诤雅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6)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披露的承诺 是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本次减持控股股东WINWIN为公司控股股东、福立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WINWIN间接持有福立旺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WINWIN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WINWIN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5)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承诺人不会因